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規定、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於該等批准後生效。

我們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謝屹環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林家昌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彥清女士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